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王家浩:本院受理原告连福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和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马明凡:本院受理原告张小荣诉马明凡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覃金辉:原告刘少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235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覃金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刘少杰收购账号款2000元并支付违约金600元,合计2600元。二、驳回原告刘少杰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覃金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925号 于建:本院受理原告杨金华与被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遂宁市大众贸易有限公司、张明、吴蓉、于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杨金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50元,由杨金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643号 四川国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镭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国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辽0922民初2852号 额尔敦其其格:本院受理姜海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额尔敦其其格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十五天内为答辩期、举证期,答辩期满后三日开庭(节假日顺延),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张金尧:本院受理(2021)浙0482民初48号原告苏月红与被告张金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2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王晓光、秦力辉、秦瑞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川川诉你们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23民初1239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法律规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1)皖1282民初2905号 郭继胜:本院受理原告李团结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282民初2905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431号 王小平(住湖南省衡阳县石市镇白芍村谢湾组05号,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820419787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任氏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小平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小平支付原告浙江任氏物流有限公司运费8165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6日起,以41655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日起,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3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小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737号 王娜娜(住江西省德兴市新岗山镇叶村一组,公民身份号码:36230219891218154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王娜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娜娜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理赔款6555.0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2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085元,合计1135元,由被告王娜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5377号 胡霞:本院受理原告郭荣辉与被告胡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76 600元,并以其中130 000元为基数,从2013年6月2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按月息2%计算资金使用利息225 073元,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标准支付资金使用期间利息;以46 600元为基数,从本案起诉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资金使用期间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6020号 柴伟:本院受理原告吴长英与被告柴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万元,并从借款之日起按年利率15.4%支付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5731号 鲍芸:本院受理原告卢亚军与被告鲍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0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2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5630号 蹇国富:本院受理原告胡学林与被告蹇国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0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6019号 柴伟:本院受理原告吴玉容与被告柴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万元,并从借款之日起按年利率15.4%支付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姚祖江: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与被告姚祖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1)闽0206民初11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魏仁、代开凡、胡国江、彭继征、邵青松、吴彦蓉、王明金、王娟娟: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与被告魏仁【(2021)闽0206民初10180号】、被告代开凡【(2021)闽0206民初10181号】、被告胡国江【(2021)闽0206民初10183号】、被告彭继征【(2021)闽0206民初10184号】、被告邵青松【(2021)闽0206民初10185号】、被告吴彦蓉【(2021)闽0206民初10190号】、被告王明金【(2021)闽0206民初10192号】、被告王娟娟【(2021)闽0206民初10193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8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张达胜:本院受理马吉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姚德有:本院受理原告李艳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民初108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姚德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李艳霞农资款10,540. 00元及利息726. 75元,其他利息则以2,850.00元为基数、按月利1.5分自2021年4月2日开始继续计算至欠款付清为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谭成艳:本院受理郭海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283民初1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

肖海勇:本院受理郭海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283民初1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

白青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宁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4民初7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金穗贷记卡欠款本金人民币7975.3元,及截止2020年7月27日的利息616.6元、违约金450.04元、消费手续费96.02元,合计9137.96元;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按照《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付。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杨仕伟、杨树才:本院受理瞿生卫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给付原告木材款14300元。案件受理费158元,由两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彦姿:本院受理杨咏春诉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李彦姿赔偿杨咏春各项经济损失84036.38元;2.判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市分公司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五日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余海关、蔡有招:本院受理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徐永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龙正旺:本院受理胡培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文映: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26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39900.76元、利息2971.05元、费用2080.15元,合计44951.96元,并承担自2021年2月23日起至本金清偿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案件受理费923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黄金良:本院受理滕彩艳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2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滕彩艳与你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滕彩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吴庆丹:本院受理陆绍伦与甘明粪、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2民初27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起诉状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陶树扬:原告张志琴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777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及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房振:本院受理包雪锋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1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汤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本院2021年9月10日刊登的徐菲菲、杨木平、江阴市长泾杨木平副食百货超市公告中,徐菲菲应为徐菲菲,送达内容应添加:追加被告申请书,特此更正。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敏军:本院受理张跃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1)苏0281民初873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保全、转普)、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正倩:本院受理徐春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告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谢铭松:原告陈东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3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管办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赣州盛华通信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豪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你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1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王雪辉申请宣告**李志波**死亡一案,于2020年9月8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21年9月10日依法作出(2020)吉0202民特537号民事判决书,宣告李志波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涂垠强、李秀服: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陈远伦、胡宇其:本院受理韦文芬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1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罗荣民(229004197210122310):本院受理魏常英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9民初2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

王长海: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33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吕克玲:孙月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出答辩状,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大连瑞齿口腔诊所有限公司:大连亲邻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47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陈思露:原告王小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经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告李安琪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侯剑锐:本院受理周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亚斌:本院受理孙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欢:本院受理王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曾仙:本院受理刘泽军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程明:本院受理姜玉保与程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192民初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程明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原告姜玉保借款本金150,000元;二、驳回原告姜玉保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欢:本院受理高国君诉杨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方祝平: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诉方祝平、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丁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樊增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324民初3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樊增军与被告丁小红离婚;二、婚生子樊振光、樊振东均由原告樊增军抚养,被告丁小红每月支付樊振光、樊振东每人抚养费各500元,至两子女各自年满18周岁时止(每人每年抚养费于每年12月30日前付清)。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樊增军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大路口法庭领取判决书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杨尚礼:本院受理谭国喜与杨尚礼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324民初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李敏捷:本院受理原告湖北大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大冶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严赵义:本院受理原告王远良诉被告严赵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云0802民初3244号。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04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现住址不详,电话不通,本院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姚荣、朱玉海:本院受理原告马兰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郭树刚:本院受理原告高德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苏雅:本院受理郭跃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树林:本院受理罗才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9民初3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树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罗才华购车款壹万肆仟圆整(￥14000.00);二、被告陈树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罗才华违约金贰仟圆整(2000.00);三、驳回原告罗才华的其它诉讼请求;四、案件受理费383元及公告费,由原告罗才华承担。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鼓扬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高大勇:本院受理原告陈从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2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张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韦琪:本院受理原告魏长安诉被告韦琪合伙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与**贵州傲农武峰畜牧有限公司**申请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效力(2021)黔06民特19号一案,本院于2021年8月13日立案受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二十条规定,将该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1.贵州傲农武峰畜牧有限公司(乙方)应根据《贵州傲农武峰畜牧有限公司污水溢流事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书》的要求和标准,自行组织开展修复工作。2.2021年8月底前,乙方根据修复方案组织开展修复工作。修复工程由乙方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全过程监督,铜仁市农业农村局(甲方)适时进行监督。修复工程实施结束后一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共同邀请专家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3.乙方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相关费用共计45.44437万元。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第三方监督及专家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支付。4.乙方承担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1万元。公告期30日,自人民法院公告网刊登之日计算。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军永、彭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1204民初3659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诉讼服务大厅二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河北美图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刘泽英: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安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河北美图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安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谢苗苗:本院受理孟涛诉你同居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许文化:本院受理原告骆国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十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保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于国库:本院受理曹红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1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李宗涛:本院受理原告沂南县东方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不按时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628号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协鑫电器元件厂: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虹特合金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协鑫电器元件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12月01日10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6752号 张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黔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本案定于2021年12月1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孟降:本院受理袁欢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东北塘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中程盛佳(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真真诉你、无锡百家阁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了(2020)苏0205民初4440号民事判决书,对此无锡百家阁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现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袁涛:本院受理原告邢太珍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姜福瑞:本院受理原告杨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2021)粤0511执377号 林明强(公民身份号码:440504196909050416):关于申请执行人孙少锋与被执行人林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21)粤0511执37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林明强名下的位于汕头市金砂中路47号金凤城龙座2039号铺位(权证号:粤房证字第1232921号),以清偿本案债务。并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网络询价,网络询价结果已在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告,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粤0511执37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三份网络询价报告。如对上述报告以及上述三个参考价格的平均值97671.33元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没有异议,将按评估书的70%为首次起拍价交付网上拍卖,如流拍,依法降低拍卖底价20%继续拍卖;若降价仍未能成交,则继续挂网变卖,请自行关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不另行通知。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5702号 蔡敏、曹勇:本院已受理原告蔡长春与蔡敏、曹勇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6354号 上海腾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腾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成山、谢晓晴、余国华、宋连标:本院受理原告江西新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宣告**山东稼禾生物(山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稼禾公司)破产,稼禾公司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原件,根据山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0406破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稼禾公司破产程序,管理人声明稼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400052370863T的《营业执照》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作废,管理人并对稼禾公司申请注销。特此公告。

山东稼禾生物(山亭)有限公司管理人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张超遗失军人残疾证,证号:2019G00021098042410023,声明作废。

北京池田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108111833410,声明作废。

北京武林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59229918L,声明作废。

五市商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105392888453,声明作废。

北京名琛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丢失,(经营许可证编号:京B2-20203556),特此声明。

北京华锐传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5611591A,声明作废。

北京展鑫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101012378711,声明作废。

北京迪迪投资顾问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号:110101011400639,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1681204112)、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681204112)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中国锻压协会不慎遗失专用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账户名:中国锻压协会工会,账号:344159131427,核准号:Z100000211030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清路支行,声明作废。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华方养老照料中心不慎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许可证编号:JY31102071159502,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温榆苑艺术中心(注册号:110105604010472)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和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119580420531X01)正、副本,声明作废。

勐海泸上阿姨奶茶店遗失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核发日期:2020年3月6日,许可证编号:JY25328220059983,声明作废。

北京鹏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53030379L)不慎遗失原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市东城区玻璃屋美容美发厅(注册号:1101013005342)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1640919155000)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旧宫高颜塑料制品销售中心(注册号:11011560409522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唯派尔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F50TX2,声明作废。

北京市山宇京东摩托车修理部(注册号:11011360054922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上海飒飒金属有限公司遗失正本提单一份(三正三副),提单号SHFLX2106140106,船名航次:OOCL INDONESIA/016W,声明作废。

天之源(天津)区块链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6MA06J0LA1B,声明作废。

天津智博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X1CJ7C)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李烨昆),声明作废。

天津中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5X36AXK,声明作废。

工猫众业(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71BY80G,声明作废。

工猫(天津)财税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河东分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MA06QDF999,声明作废。

工猫(天津)财税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6HYKY3L,声明作废。

文澳一号(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慎遗失发票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QNWJ68,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爱英优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RJ3Q9A)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森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102262826320)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鑫祥仕晟(中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JKMF9W)作废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蓝天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1AYX85)作废财务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辛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RGCW7E)作废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武林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59229918L)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立鸿博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C8YA3A)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网秦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960367038)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凌动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59229918L)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华杰佳地信息咨询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8MA00K6M88D)作废公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京城洪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53071765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大有金科惠农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ML4L2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0万减至5000万人民币。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天津博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8FDW25,经合伙人决议,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企业提出清偿债务或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百利旺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777057073E)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8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锐为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0202315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杜尔考特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5504XH)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928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乐康一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M11H6T)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鹤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ENWP57)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信诚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0420407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债权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投创铭鼎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F1K76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贵州大曲酱酒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MAALTJEW5R)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减少至10万元;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联系地址:贵阳市花果园R-2区1栋1单元1022号,联系人姓名:高春霞,联系电话:14726198400。

减资公告:贵州王子酒酒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MAAL34AB5A)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减少至10万元;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联系地址:贵阳市花果园R-2区1栋1单元1022号,联系人姓名:高春霞,联系电话:14726198400。

注销公告:中国四海控股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650112119)经总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何克增,清算组负责人:何克增,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中助山青水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3609188)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江苏咏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祝静,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爱索仕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787551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李根、刘凤娟,清算组负责人:何克增,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公告

章丘检民公告(2021)2号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逯志凯**涉嫌非法收购、出售濒危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济南市章丘区开先大道1095号。联系电话:0531-85037873。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厦门幸福星进出口有限公司(XIAMEN HAPPYSTAR IMPORT AND EXPORT CO.,LTD)两份原始提单正本遗失,提单号XBKK21080356和4358-0172-108.011船名航次SITC BANGKOK V.2114S和MATHILDE MAERSK V.132W箱号BMOU3166996和MSMU7686970开航日2021年08月20日和2021年08月23日,声明作废。